

最高法公布12起典型案例,近半数涉及性侵未成年人

# 猥亵儿童犯罪案 全国3年判6620人

□ 综合新华社

关爱儿童,就是关爱祖国的明天;守护儿童,就是守护祖国的未来。六一前夕,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公布了12起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。据最高法公布的数据,2013年至2015年,全国法院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7610件,判处6620人。



## 数据

### 猥亵儿童犯罪案 3年审结7610件

针对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高发的严峻态势,最高人民法院密集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,给予未成年人群体措施更有力、程序更严谨、领域更全面的充分保护,有效指导了各级司法机关相关工作。

最高法数据显示,人民法院受理的性侵害犯罪案件数量呈增长态势。2013年至2015年,全国法院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7610件,判处6620人。其中,2015年审结2861件,与2013年1921件相比,增加48.93%,上升幅度明显。

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复杂,涉及教育、预防、打击、矫治等诸多方面,我国目前尚未形成有效的应对机制。最高人民法院建议,研究设立预防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联席会议制度。通过联席会议制度,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,共同研究解决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突出的迫切问题。

## 案例

### 12起侵害未成年人案 近半数涉及性侵

在昨日的新闻发布会上,最高法还公布了12起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。记者注意到,在这12起案例中,有近半涉及性侵未成年人。

福建省仙游县榜头镇梧店村村民林某某(女)多次使用菜刀割伤年仅9岁的亲生儿子小龙的后背、双臂,用火钳鞭打小龙的双腿,并经常让小龙挨饿。法院认为,其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小龙的身心健康,不宜再担任小龙的监护人。依照规定,撤销被申请人林某某对小龙的监护人资格;指定申请人仙游县榜头镇梧店村民委员会担任小龙的监护人。

父亲邵某某长期殴打、虐待女儿邵某,致其头部、脸部、四肢等多处严重创伤。2013年又因强奸、猥亵女儿邵某,于2014年10月10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母亲王某某自2006年后从未看望过邵某,亦未支付抚养费,致其流浪失所,生活无着。邵某因饥饿离家,被人收留。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判决:撤销被申请人邵某某对邵某的监护权。撤销被申请人王某某对邵某的监护权。指定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作为邵某的监护人。

以上是此次公布12起案例中的2例。最高法院在“六一”儿童节前夕,精选这12起因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典型案例,希望通过这12起案例的发布,让家庭、学校和社会切实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和社会责任;每一位公民都能增强儿童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,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。

##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发布 “重要的事情说三遍” 入选年度网络流行语

据新华社电 教育部、国家语委昨日在京发布《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(2016)》。“重要的事情说三遍”“世界那么大,我想去看看”“你们城里人真会玩”“主要看气质”等成为2015年度网络流行用语。

据了解,这是我国连续第11次向社会发布年度语言生活状况报告。2015年,热词热词势头不减,一大批反映社会百态的词语活跃在社会语言生活中。“廉”“互联网+”分别当选年度国内词、国内词,“恐”“反恐”分别当选年度国际词、国际词。10大新词语、10大流行语、10大网络用语出炉,语言生活热点不断。

在新词语方面,“互联网+”“众创空间”“获得感”“非首都功能”“网约车”“红通”“小长假”“阅兵蓝”“人民币入篮”“一照一码”10大新词真实记录了2015年出现的新事物、新概念、新状况以及这一年百姓心理、观念悄然发生的变化。作为社会变化的记录仪和显微镜,年度新词语集中体现了这一年的语言变化以及社会变化。

流行语方面,“抗战胜利70周年”“互联网+”“难民”“亚投行”“习马会”“巴黎恐怖袭击事件”“屠呦呦”“四个全面”“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”“互联互通 共享共治”,这10个流行语涵盖国际时政、国内时政、经济和科技等多个领域,如同一部恢弘壮阔的时代交响,奏出了媒体视野中的时代之音。

## 上海运用3D打印技术 为男婴实施狭颅症矫治

据新华社电 头颅高耸,前额扁平,眉骨眼眶深度内陷,顶骨开裂,8个月的男婴佳佳(化名)患有严重小儿狭颅症。医生日前将3D打印技术成功运用于矫治手术中,如今佳佳的脑袋圆润饱满,五官端正可爱。

狭颅症又称颅缝早闭或颅缝骨化症,新生儿发生率为万分之六。狭颅症的治疗方法首选手术,最好的手术时机为出生后6个月至1岁,可尽量减少对大脑发育的影响。主刀医生、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神经外科鲍南主任表示,3D技术使颅骨整形更具精确性,在塑形的同时还可以使重塑后的面容更具家族特征。

一般而言,人脑在出生2个月后,脑重量会增加20%,到6个月时增加一倍。为了给脑预留足够的生长空间,人在出生后,颅骨之间会留有数条缝隙,直到脑发育完成后,颅缝才会逐渐闭合。如果缝隙过早闭合的话,颅腔就太小了,会压迫和限制正在迅速发育中的脑组织,引起颅内压增高,并可能引起脑功能障碍。

专家诊断,佳佳双侧冠状缝闭合导致前额扁平,限制了他大脑额叶部分的发育,对其情感、智商发展影响极大,必须在发育关键期来临之前进行手术治疗。手术一是把患儿畸形的颅骨全部拆卸,松开被压迫的大脑。二是对颅骨进行分割,逐个塑成需要的形状,再重新拼接,整个过程就像拼图一样。

鲍南表示,运用3D打印技术,术前就按1:1的比例重现了佳佳畸形的头骨,医师一边在脑中想象着裁剪方案,一边在这个立体的、真实的头骨模型上画下手术切割线。实物模型不仅为手术方案提供精准指南,还可以通过提前测量父母面部数据,为患儿塑形后的面容体现父母特征提供依据。

## 国美创始人黄光裕获减刑11个月 系第二次获减刑,执行刑期至2021年2月16日

据新华社电 国美创始人黄光裕5月31日再获减刑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昨日发布,罪犯黄光裕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。减刑后,其应执行刑期至2021年2月16日。

### 2012年曾获得减刑10个月

黄光裕,男,1969年5月9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,汉族,初中文化,香港永久性居民。现在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。

2010年,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、内幕交易罪、单位行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4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6亿元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2亿元;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光裕等人的违法所得,予以没收。黄光裕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,法院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以(2012)一中刑减字第260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,罚金人民币6亿元、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2亿元不变。执行机关北京市第二监狱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### 执行刑期至2021年2月16日

北京市第二监狱提出,罪犯黄光裕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,两次获得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,建议减刑。北京检察机关当庭同意监狱所提减刑意见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光裕在刑罚执行期间,能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和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另查明,罪犯黄光裕已经主动缴纳罚金及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共计人民币8亿元,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余万元。生效判决所处罚金刑的款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。

法院认为,罪犯黄光裕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符合法定减刑条件,可予减刑。法院裁定对罪犯黄光裕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,减刑后应执行的刑期至2021年2月16日止。原判决附加刑并处罚金人民币6亿元、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2亿元不变(已缴纳)。

**中国AA级拍卖企业**  
**二手猎豹牌小型客车拍卖公告**  
受委托,我公司定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:00在合肥市阜阳路191号致通大厦A座7楼拍卖大厅公开拍卖:  
**AXA107猎豹牌小型客车一辆。**  
看样地点及时间:标的所在地,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止。  
注意事项:有意竞买者请于6月7日中午12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1万元整,并携带相关证件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  
联系电话:0551-62630618  
13365515729  
安徽盛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6.6.1

**中国拍卖行业A企业**  
**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**  
**拍卖公告**  
受人民法院委托,我公司将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9:30时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(竞价大厅网址: http://bd.ahsszc.cn)以“网络电子竞价”的方式进行司法拍卖。  
**一、标的的内容:**  
1.合肥市颖上路和煦园南村5幢602室,建筑面积:153.26㎡,参考价:104万元。  
2.合肥市四里河路30号大杨花园2幢508室,建筑面积:90㎡,参考价:49万元。  
**二、拍卖标的展示时间:**2016年6月15日17:00止。  
**三、拍卖标的展示地点:**标的物所在地。  
**四、注意事项:**竞买人于2016年6月15日17:00时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汇入相应竞买保证金,并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62室提出竞买申请,详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www.hfjggzy.com)。  
**公司地址:**合肥市黄山路612-1号  
**电话:**62658577 15055134423(马经理)  
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  
2016年6月1日

**司法拍卖公告**  
受委托,我公司定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(竞价大厅网址: http://bd.ahsszc.cn)以“网络电子竞价”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,公告如下:  
**一、拍卖标的:**  
1.合肥市高新区梦园小区听荷居3-102室,建筑面积171.26㎡,参考价156.5万元。  
2.合肥市胜利路万家银座广场3幢2906室,建筑面积135.75平方米,参考价88.085万元。  
3.合肥市胜利路金色地带-2402和4-2403室,建筑面积103.12平方米、195.34平方米。参考价209.898万元。  
4.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华府竹丝苑15幢306和406室,建筑面积:207.93平方米,参考价169.47万元。  
上述标的2、3、4整体拍卖优先。  
**二、看样地点及时间:**标的所在地,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6月15日17:00止。  
有意竞买者须于2016年6月15日17:00前,通过本单位(本人)账户以电汇、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(收款单位: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;开户银行: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;账号:087670120100330005096)汇入相应金额竞买保证金,并携带相关材料到合肥市南京路2588号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62室办理申请登记手续(具体要求详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.hfjggzy.com)。  
**公司地址:**合肥市濉溪路祥源广场B座1003  
**联系电话:**0551-65633126 13956911987  
13955161219  
安徽金联拍卖有限公司  
2016年6月1日